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2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5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37
§12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2 存放地点	38
12.3 查阅方式	3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817	
交易代码	002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16,900.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A	招商招恒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7	002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102,053.78 份	14,846.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其中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本基金以持有到期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主，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投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招商招恒纯债 A	招商招恒纯债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1
传真	0755-83196475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	上海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招商银行大厦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李浩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招商招恒纯债 A	招商招恒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920,513.22	-1,776.68
本期利润	36,899,057.71	-48.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0.00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2%	-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676,154.41	-1,742.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7	-0.1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745,532.88	14,635.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	0.9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4%	-0.42%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恒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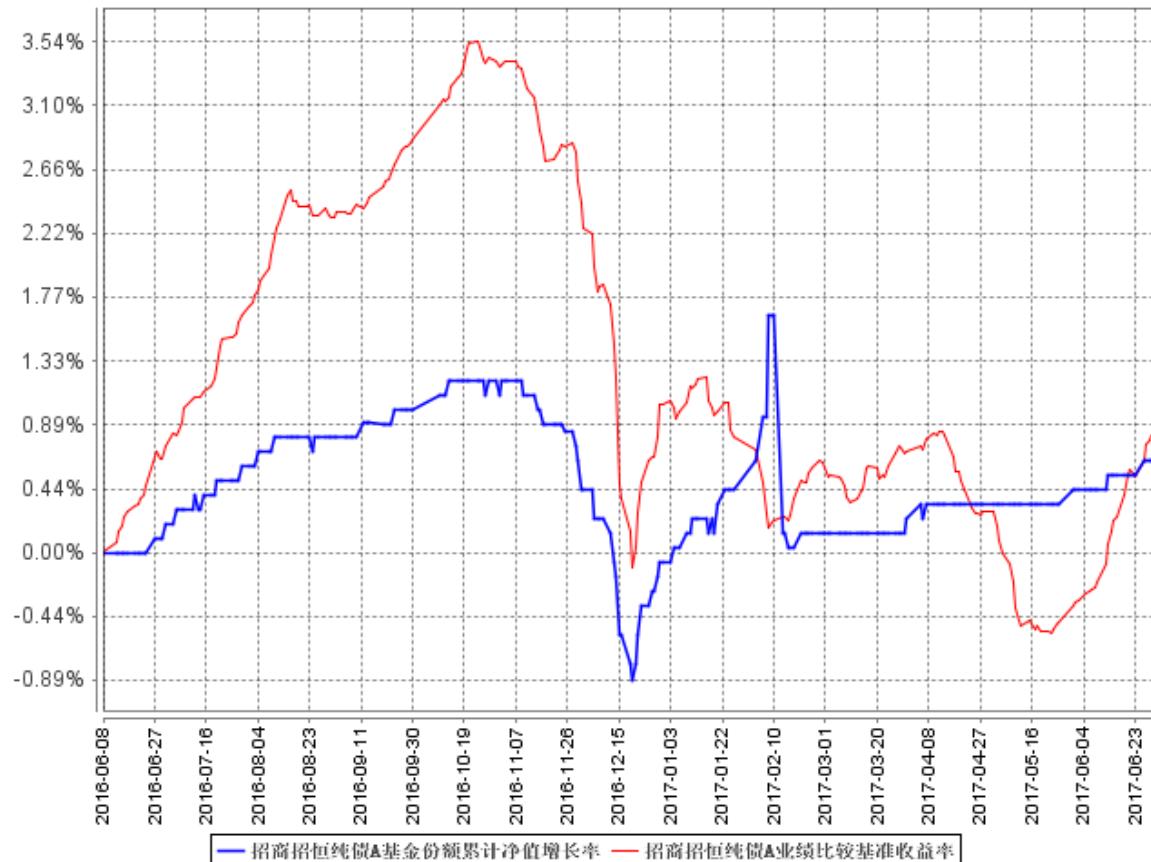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3%	1.20%	0.05%	-1.00%	-0.02%
过去三个月	0.40%	0.03%	0.13%	0.07%	0.27%	-0.04%
过去六个月	0.71%	0.16%	-0.20%	0.07%	0.91%	0.09%
过去一年	0.54%	0.12%	0.17%	0.09%	0.3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4%	0.12%	0.83%	0.09%	-0.19%	0.03%

招商招恒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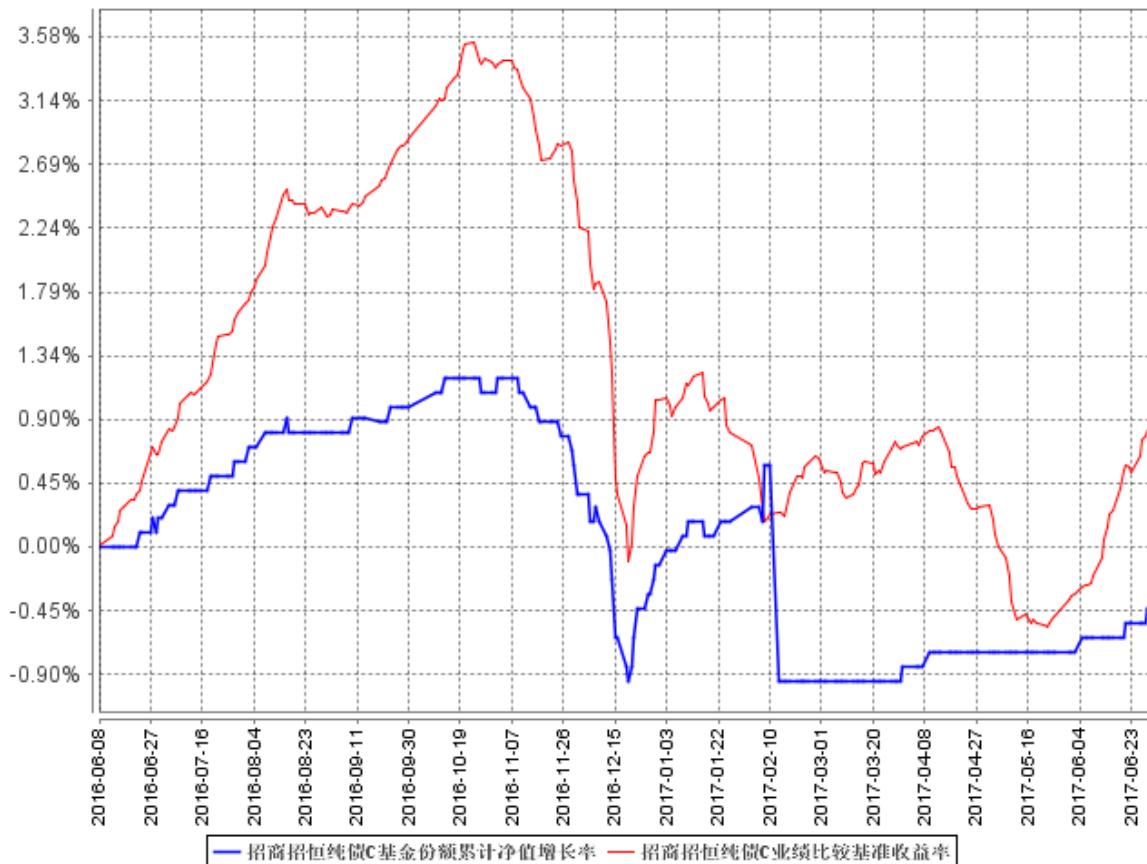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4%	1.20%	0.05%	-0.89%	-0.01%
过去三个月	0.41%	0.03%	0.13%	0.07%	0.28%	-0.04%
过去六个月	-0.30%	0.15%	-0.20%	0.07%	-0.10%	0.08%
过去一年	-0.62%	0.12%	0.17%	0.09%	-0.7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2%	0.11%	0.83%	0.09%	-1.2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招恒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招商招恒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37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7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6。

2017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晨星 2017 年度基金奖提名（晨星）

招商产业债·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双债增强·2016 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产业债·2016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安瑞进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产业债基金·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丰融基金·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制造业转型基金·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强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 年 6 月 8 日	-	7	男，管理学学士。2008 年 9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

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

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在上半年适度降低组合杠杆，维持久期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1%，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0%，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走势平稳。但二季度以来房地产新开工、基建投资等一些指标出现一定的走弱迹象。从先行指标来看，5月以来，服务 PMI 有一定下行，但仍处在荣枯值以上。

CPI 上半年表现弱势，PPI 从 2 月触顶回落。其中，上半年猪肉、粮食和蔬菜价格均连续下跌，非食品分项走势基本平稳，处于历史中位水平。

上半年的货币政策以中性稳健为主。央行从年初以来，根据资金松紧调整公开市场操作，保持资金中性偏紧，上半年央行在维稳资金面稳定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基础上，适度提高资金利率，从而打击金融市场的过度杠杆水平。

展望下半年的债券市场，基本面的回落可能重新成为市场焦点。基本上，二季度除了房地产外，其余的经济数据都有走弱的迹象，而近期财政部对于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监管，可能对基建投资造成一定负面拖累。同时，油价的回落以及食品价格的走弱，使得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不大。下半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有支撑。

政策方面，银监会监管政策的冲击已经暂时告一段落，从近期央行的表态来看，监管机构对于政策造成的市场冲击有一定担忧，预计下半年大概率不会有更严厉的政策出台。

总的来看，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将呈现震荡走势，后续需关注基本面下行的节奏，以及欧美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

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 907, 102. 17	31, 061, 161. 20
结算备付金		-	1, 902, 504. 36
存出保证金		71, 723. 05	50, 594. 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0, 100, 700. 00	8, 903, 395, 000. 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 100, 700. 00	8, 903, 395,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 960, 745. 05	164, 657, 601. 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0, 040, 270. 27	9, 101, 066, 861. 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 555. 98	2, 310, 862. 56
应付托管费		8, 185. 34	770, 287. 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 40	2. 4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3, 797. 50	45, 762. 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3, 560. 90	200, 000. 00
负债合计		280, 102. 12	3, 326, 915. 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0, 116, 900. 31	9, 200, 014, 995. 14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6, 732. 16	-102, 275, 048.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760, 168. 15	9, 097, 739, 946. 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 040, 270. 27	9, 101, 066, 861. 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招恒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0.996 元，基金份额 100, 102, 053. 78 份；招商招恒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0.986 元，基金份额 14, 846. 53 份，份额总计 100, 116, 900. 3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 920, 548. 52	12, 509, 537. 91
1.利息收入		25, 659, 699. 91	8, 310, 069. 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 714, 647. 64	269, 388. 09
债券利息收入		23, 524, 785. 95	8, 040, 681. 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420, 266. 3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 595, 328. 8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7, 378, 850. 4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2, 216, 478. 3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104, 821, 298. 81	4, 199, 468. 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9,034,878.66	-
减：二、费用		3,021,539.61	778,597.8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089,198.30	544,601.96
2. 托管费	6.4.10.2.2	696,399.40	181,533.9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48	1.76
4. 交易费用	6.4.7.20	39,094.32	30,237.5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1	196,833.11	22,22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9,008.91	11,730,940.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9,008.91	11,730,940.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200,014,995.14	-102,275,048.23	9,097,739,94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99,008.91	36,899,008.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99,898,094.83	65,019,307.16	-9,034,878,787.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6.65	-10.54	806.11
2.基金赎回款	-9,099,898,911.48	65,019,317.70	-9,034,879,593.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00,116,900.31	-356,732.16	99,760,168.15

(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18,113.67	-	200,018,113.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30,941.86	11,730,94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99,996,998.00	-	8,999,996,99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99,997,000.00	-	8,999,997,000.00
2.基金赎回款	-2.00	-	-2.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200,015,111.67	11,730,941.86	9,211,746,053.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37 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018,113.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18,113.67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0.00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200,018,113.6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 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及同类型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4 月 30 日（含）前免征营业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

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6,907,102.1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6,907,102.1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20,625.99	5,078,200.00
	银行间市场	85,071,630.00	85,022,500.00
	合计	90,292,255.99	90,100,7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0,292,255.99	90,100,700.00	-191,555.9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108.2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957,604.6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32.20
合计	2,960,745.05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797.50
合计	23,797.5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223,560.90
合计	223,560.9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招商招恒纯债 A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199,999,819.07	9,199,999,819.07
本期申购	291.19	291.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99,898,056.48	-9,099,898,056.48
本期末	100,102,053.78	100,102,053.7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招商招恒纯债 C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76.07	15,176.07
本期申购	525.46	525.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5.00	-855.00
本期末	14,846.53	14,846.53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恒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66,570.95	-104,941,451.49	-102,274,880.54
本期利润	-67,920,513.22	104,819,570.93	36,899,057.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577,787.86	10,441,514.07	65,019,301.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77	29.03	-1.74
基金赎回款	54,577,818.63	10,441,485.04	65,019,303.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676,154.41	10,319,633.51	-356,520.90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恒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7	-173.06	-167.69
本期利润	-1,776.68	1,727.88	-48.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07	-23.84	5.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22	52.42	-8.80
基金赎回款	90.29	-76.26	14.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42.24	1,530.98	-211.2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2,711.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84.13
其他	851.57
合计	1,714,647.6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349,957,350.6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256,882,789.7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0,453,411.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7,378,850.47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02,480,045.7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04,546,979.4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9,54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216,478.39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21,298.8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4,821,393.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4.6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04,821,298.81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98
转换转出收入 002817	9,034,877.68
合计	9,034,878.6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总额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96.8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897.50
合计	39,094.32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其他费用	23,272.21
银行费用	-
合计	196,833.1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管理费	2,089,198.30	544,601.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696,399.40	181,533.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恒纯债A	招商招恒纯债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8	14.48
合计	-	14.48	14.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恒纯债A	招商招恒纯债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招商招恒纯债 C 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10,053,020.0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招商招恒纯债 A						
关联方名 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银行	100, 100, 100. 14	99. 98%	9, 199, 996, 000. 00		99. 99%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6, 907, 102. 17	1, 712, 711. 94	88, 538, 561. 98	269, 388. 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中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银行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使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

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6.4.13.2.1 及 6.4.13.2.2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50,115,000.00
合计	-	50,115,000.00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5,078,200.00	6,969,461,000.00
AAA 以下	-	588,933,000.00
未评级	-	-
合计	5,078,200.00	7,558,394,000.00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6.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

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07,102.17	-	-	-	-	-	6,907,102.17
存出保证金	71,723.05	-	-	-	-	-	71,7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6,500.00	-	10,019,000.00	15,075,200.00	-	-	90,100,700.00
应收利息	-	-	-	-	-	2,960,745.05	2,960,745.05
资产总计	71,985,325.22	-	10,019,000.00	15,075,200.00	-	2,960,745.05	100,040,270.2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555.98	24,555.98
应付托管费	-	-	-	-	-	8,185.34	8,18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0	2.4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3,797.50	23,797.50
其他负债	-	-	-	-	-	223,560.90	223,560.90
负债总计	-	-	-	-	-	280,102.12	280,102.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985,325.22	-	10,019,000.00	15,075,200.00	-	2,680,642.93	99,760,168.15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061,161.20	-	-	-	-	-	31,061,161.20
结算备付金	1,902,504.36	-	-	-	-	-	1,902,504.36
存出保证金	50,594.66	-	-	-	-	-	50,59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0,000.00	483,957,000.00	3,482,662,000.00	4,397,756,000.00	438,910,000.00	-	8,903,395,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64,657,601.73	164,657,601.73
资产总计	133,124,260.22	483,957,000.00	3,482,662,000.00	4,397,756,000.00	438,910,000.00	164,657,601.73	9,101,066,861.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10,862.56	2,310,862.56
应付托管费	-	-	-	-	-	770,287.50	770,28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8	2.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5,762.50	45,762.50
其他负债	-	-	-	-	-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326,915.04	3,326,915.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124,260.22	483,957,000.00	3,482,662,000.00	4,397,756,000.00	438,910,000.00	161,330,686.69	9,097,739,946.91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 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161,700.18	-70,413,422.54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164,052.65	71,769,728.71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权益性投资。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权益性投资，若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100,700.00	90.06
	其中：债券	90,100,700.00	9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7,102.17	6.90
7	其他各项资产	3,032,468.10	3.03
8	合计	100,040,270.2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022,500.00		85.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022,500.00		85.23
4	企业债券	5,078,200.00		5.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100,700.00		90.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30	12 国开 30	650,000	65,006,500.00	65.16
2	140225	14 国开 25	100,000	10,019,000.00	10.04
3	120207	12 国开 07	100,000	9,997,000.00	10.02
4	112196	13 苏宁债	40,000	4,081,600.00	4.09
5	122377	14 首开债	10,000	996,600.00	1.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723.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60,745.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32,468.1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招恒纯债 A	86	1,163,977.37	100,100,100.14	100.00%	1,953.64	0.00%
招商招恒纯债 C	185	80.25	0.00	0.00%	14,846.53	100.00%
合计	271	369,435.06	100,100,100.14	99.98%	16,800.17	0.02%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招恒纯债 A	1,835.18	0.0018%
	招商招恒纯债 C	14,051.31	94.6437%
	合计	15,886.49	0.0159%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恒纯债 A	0~10
	招商招恒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恒纯债 A	0~10
	招商招恒纯债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招恒纯债 A	招商招恒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2,919.68	15,193.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99,999,819.07	15,176.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1.19	525.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99,898,056.48	855.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02,053.78	14,846.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809,391,834.04	100.00%	-	-	-	-
平安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号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7 日
2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七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七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
4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
5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
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4 月 21 日
8	关于恢复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5 月 27 日
9	关于暂停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1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9,199,996,000.00	-	9,099,895,899.86	100,100,100.14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